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: 王允琦

電話: 07-7995678#3067

傳真:07-7406605

電子信箱: wang999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幼字第10935854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(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6.pdf、

36102832 10935854200A0C ATTCH7. pdf \ 36102832 10935854200A0C ATTCH8.

pdf \ 36102832 10935854200A0C ATTCH9.pdf \

36102832 10935854200A0C ATTCH17. pdf \ 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1.

pdf \ 36102832_10935854200A0C_ATTCH14.ods \

36102832 10935854200A0C ATTCH15. x1sx)

主旨: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,請貴所惠 予協助辦理並轉知民眾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之我國籍幼兒,爰於109學年度(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)期間,104年9月2日(含)以後出生至生理年齡滿2歲者,符合請領資格。
- 二、幼兒滿2歲當月還在領取衛生福利部0至2歲育兒津貼、托育 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者,原則上家長不需重新申請2至4 歲育兒津貼,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之資 料逕予審核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





楠梓區公所 1090730

10931607900

要點規定,經審通過者,於受理申請之次月底前,將津貼按月撥入指定帳戶(父母其中一方、監護人或幼兒)。

- 四、同一月份同一幼兒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2至4歲育兒津貼。
- 五、幼兒戶籍地址於2至4歲育兒津貼請領期間遷徙至其他縣 (市)者,遷徙當月由原戶籍所在縣(市)核發2至4歲育兒津 貼,並於次月停止發放,爰申請人應於遷徙次月至新戶籍 所在縣(市)重新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如需提出申復或異動,應填妥申復或異動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,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);另申請表件可至「本局局網(http://www.kh.edu.tw/)/查詢下載/各式表單/幼兒教育科/2-5歲幼兒照顧專區/各項2-5歲幼兒補助/2至4歲育兒津貼」項下下載。
- 七、檢送2至4歲育兒津貼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(如附件),倘有 問題請洽本局幼教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(07)799-0785或 (07)799-5678轉3313~3322。

正本:本市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(紙本)電2020/02/30文



